

#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0 年度金砖国家应对新冠肺炎 疫情联合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的总体部署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实施方案》任务安排，以及由金砖五国科技部门及部分基金会签署的《金砖国家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实施方案》，科技部积极响应金砖五国提出的就新冠肺炎相关领域开展联合项目资助倡议，与金砖五国有关资金资助方通过视频会议讨论确定了重点支持领域，并编制形成了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2020年度金砖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合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 **一、总体方案**

为通过国际合作携手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发挥科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支撑作用，金砖五国有关资金资助方一致确定在新冠肺炎相关领域开展联合研究项目资助。科技部拟在3个领域方向共部署6个项目，国拨经费总概算1500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2年。

## 二、指南方向及要求

### 1.1 金砖国家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实施方案》《金砖国家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1. COVID-19 诊断新技术和工具的研究与开发（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new technologies/tools for diagnosing COVID-19）；

2. 针对 COVID-19 药物设计、疫苗开发、治疗、临床试验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系统的人工智能、信息通信技术和高性能计算研究（AI, ICT and HPC oriented research for COVID-19 drugs design, vaccine development, treatment, clinical trials and public health infrastructures and systems）；

3. 评估 SARS-CoV-2 与其他疾病合并症的临床和流行病学试验研究（Epidemiological studies and clinical trials to evaluate the overlap of SARS-CoV-2 and comorbidities）。

拟支持项目数：6 个。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2）鼓励企业参与，产学研联合申报；

3）合作方应包括来自其余金砖四国（巴西、俄罗斯、印度、南非）中的至少两国；

4)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在金砖国家征集项目秘书处(网址:  
<http://brics-sti.org/?p=new/27>)提交的联合申请表格及确认编号  
(2020年8月18日截止)。